

2026 年度
苏州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部门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2026 年度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第二部分 2026 年度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总表
- 二、收入总表
- 三、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表（功能科目）
-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经济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 十二、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表
-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表

第三部分 2026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苏州市民族宗教事务局负责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关于民族宗教工作的方针政策和省委、市委的相关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党对民族宗教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执行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民族宗教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有关法律法规，组织开展民族宗教理论、政策和相应问题的调查研究，提出有关政策建议。

（二）起草我市民族宗教的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拟订相关政策规定，负责督促检查落实情况 and 宣传教育。承担民族宗教事务行政审批、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工作。组织协调网络宗教事务管理，规范网络宗教信息服务。协调推动有关部门履行民族宗教工作相关职责。

（三）负责推进实施民族宗教事务服务体系和民族宗教事务管理信息化建设。贯彻落实上级关于少数民族事业等专项规划。会同有关部门管理少数民族专项经费。会同有关部门做好少数民族扶贫工作。

（四）协助有关部门加强对清真食品生产销售的扶持和管理，落实少数民族特需商品的生产和供应工作。协助有关部门做好内地民族班的管理工作。参与边疆民族地区的经济技术合作、对口支援工作。

（五）依法保护全市少数民族公民的合法权益，组织和实

施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活动，组织和承办民族团结进步表彰活动。指导民族团结进步促进会加强自身建设，依法依章开展工作。协助有关部门做好培养选拔少数民族干部工作。

（六）依法履行宗教事务管理职责，依法保护公民宗教信仰自由和合法的宗教活动。

（七）指导宗教团体依法依章开展活动，引导各宗教坚持中国化方向，支持宗教团体加强自身建设，推动宗教团体在宗教界开展爱国主义、社会主义、拥护祖国统一和民族团结的自我教育，办理宗教团体需由政府解决和协调的有关事务。

（八）指导全市民族宗教事务部门依法履行管理职责，处理民族宗教事务的重大事项。防范利用宗教进行的非法、违法活动，抵御境外利用宗教进行的渗透活动。

（九）受省民宗委的委托，协助做好部分宗教院校的有关管理工作。

（十）负责宗教方面的对外交流归口管理工作，组织指导全市民族宗教事务部门和宗教界开展对外以及对港澳台的宗教交往活动。

（十一）完成市委市政府、市委统战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1. 根据部门职责分工，本部门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政策法规处、机关党委与办公室合署）、民族处、宗教一处、宗教二处。本部门下属单位包括：苏州市寺院服务部管理中心（非独立预算编制）。

2.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纳入本部门 2026 年部门汇总预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共计 1 家，具体包括：苏州市民族宗教事务局（本级）。

三、2026 年度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一是要明方向，把牢民宗工作的“方向盘”。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扎实抓好党的创新理论武装和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学习贯彻，持续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民族工作的重要思想、关于宗教工作的重要论述，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关于民族宗教工作的决策部署。巩固深化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成果，坚持融入日常、抓在经常。狠抓干部队伍建设，开展专题培训，加快培养打造一支政治素质过硬、业务能力精湛、敢于担当勇于担当的干部队伍。

二是抓主线，建设民族团结的“共同体”。牢牢把握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主线，持续推进中华民族共同体建设。深化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宣传教育体系建设，有序推进国家民委旅游促“三交”试点项目，扎实推进互嵌式社会结构和社区环境建设，构建各族群众共有精神家园。抓好《民族团结进步促进法》的学习宣传和贯彻实施，加强民促会等社会组织建设，有效防范化解民族领域风险隐患，不断提升民族事务治理能力水平。

三是知重点，坚定宗教工作的“主心骨”。坚持社会主义

核心价值观引领、中华文化浸润，开展教义思想研究阐释和讲经交流活动，系统推进我国宗教中国化苏州实践。全面推进从严治教，认真开展“学法规、守戒律、重修为、树形象”教育活动，引导宗教界不断加强自我教育、自我管理、自我约束。

四是守底线，做好和谐稳定的“压舱石”。扎实推进全市宗教领域安全治本攻坚三年行动，突出消防安全、燃气安全、既有建筑安全等重点，结合安全“六化”工作要求，对宗教活动场所安全隐患开展再排查再整治。

第二部分
2026 年度
苏州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部门预算表

公开 01 表

收支总表

部门：苏州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087.1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414.8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事业收入		五、教育支出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上级补助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4.98
九、其他收入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467.29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2,087.12	本年支出合计	2,087.12
上年结转结余		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2,087.12	支出总计	2,087.12

公开 02 表

收入总表

部门：苏州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单位：万元

部门代 码	部门名称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预 算	政府性基 金预算	国有资 本经营 预算	财政专户管 理资金	事业 收入	事业单位 经营收入	上级补 助收入	附属单 位上缴 收入	其他 收入	小计	一般公共 预算	政府性基 金预算	国有资 本经营 预算	财政专户 管理资金	单位 资金
合计		2,087.12	2,087.12	2,087.12														
033	苏州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2,087.12	2,087.12	2,087.12														
033001	苏州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2,087.12	2,087.12	2,087.12														

公开 03 表

支出总表

部门：苏州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 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 助支出
合计		2,087.12	1,437.12	65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414.85	764.85	650.00			
20123	民族事务	650.00		650.00			
2012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00		4.00			
2012304	民族工作专项	646.00		646.00			
20134	统战事务	764.85	764.85				
2013404	宗教事务	764.85	764.8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4.98	204.9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04.98	204.98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67.52	67.5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4.36	94.36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3.10	43.1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67.29	467.2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67.29	467.2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05.69	105.69				
2210202	提租补贴	243.04	243.04				
2210203	购房补贴	118.56	118.56				

公开 04 表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部门：苏州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2,087.12	一、本年支出	2,087.12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087.1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414.8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国防支出	
二、上年结转		（四）公共安全支出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五）教育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4.98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 住房保障支出	467.29
		(二十一)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 预备费	
		(二十五) 其他支出	
		(二十六) 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 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 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二、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2,087.12	支出总计	2,087.12

公开 05 表

财政拨款支出表（功能科目）

部门：苏州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2,087. 12	1,437. 12	1,326. 60	110. 52	650. 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414. 85	764. 85	654. 33	110. 52	650. 00
20123	民族事务	650. 00				650. 00
2012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 00				4. 00
2012304	民族工作专项	646. 00				646. 00
20134	统战事务	764. 85	764. 85	654. 33	110. 52	
2013404	宗教事务	764. 85	764. 85	654. 33	110. 5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4. 98	204. 98	204. 9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04. 98	204. 98	204. 98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67. 52	67. 52	67. 5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4. 36	94. 36	94. 36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3. 10	43. 10	43. 1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67. 29	467. 29	467. 2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67. 29	467. 29	467. 2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05. 69	105. 69	105. 69		
2210202	提租补贴	243. 04	243. 04	243. 04		
2210203	购房补贴	118. 56	118. 56	118. 56		

公开 06 表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经济科目）

部门：苏州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437.12	1,326.60	110.52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084.24	1,084.24	
30101	基本工资	140.80	140.80	
30102	津贴补贴	412.12	412.12	
30103	奖金	178.47	178.47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94.36	94.36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43.10	43.1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9.62	29.62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56	1.56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5.43	25.43	
30113	住房公积金	105.69	105.69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3.09	53.09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10.52		110.52
30201	办公费	12.00		12.00
30202	印刷费	0.50		0.50
30204	手续费	0.25		0.25
30207	邮电费	7.50		7.50
30211	差旅费	19.60		19.60
30213	维修（护）费	1.00		1.00
30215	会议费	0.50		0.50
30217	公务接待费	3.50		3.50
30228	工会经费	15.00		15.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3.05		23.05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7.62		27.62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42.36	242.36	
30301	离休费	84.00	84.00	
30302	退休费	156.33	156.33	
30309	奖励金	0.03	0.03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00	2.00	

公开 07 表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部门：苏州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2,087. 12	1,437. 12	1,326. 60	110. 52	650. 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414. 85	764. 85	654. 33	110. 52	650. 00
20123	民族事务	650. 00				650. 00
2012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 00				4. 00
2012304	民族工作专项	646. 00				646. 00
20134	统战事务	764. 85	764. 85	654. 33	110. 52	
2013404	宗教事务	764. 85	764. 85	654. 33	110. 5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4. 98	204. 98	204. 9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04. 98	204. 98	204. 98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67. 52	67. 52	67. 5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4. 36	94. 36	94. 36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3. 10	43. 10	43. 1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67. 29	467. 29	467. 2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67. 29	467. 29	467. 2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05. 69	105. 69	105. 69		
2210202	提租补贴	243. 04	243. 04	243. 04		
2210203	购房补贴	118. 56	118. 56	118. 56		

公开 08 表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部门：苏州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437.12	1,326.60	110.52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084.24	1,084.24	
30101	基本工资	140.80	140.80	
30102	津贴补贴	412.12	412.12	
30103	奖金	178.47	178.47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94.36	94.36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43.10	43.1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9.62	29.62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56	1.56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5.43	25.43	
30113	住房公积金	105.69	105.69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3.09	53.09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10.52		110.52
30201	办公费	12.00		12.00
30202	印刷费	0.50		0.50
30204	手续费	0.25		0.25
30207	邮电费	7.50		7.50
30211	差旅费	19.60		19.60
30213	维修（护）费	1.00		1.00
30215	会议费	0.50		0.50
30217	公务接待费	3.50		3.50
30228	工会经费	15.00		15.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3.05		23.05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7.62		27.62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42.36	242.36	
30301	离休费	84.00	84.00	
30302	退休费	156.33	156.33	
30309	奖励金	0.03	0.03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00	2.00	

公开 09 表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表

部门：苏州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会议费	培训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50	0.00	0.00	0.00	0.00	3.50	3.50	25.00

公开 10 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部门：苏州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注：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公开 11 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部门：苏州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公开 12 表

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表

部门：苏州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合计		110.5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10.52
30201	办公费	12.00
30202	印刷费	0.50
30204	手续费	0.25
30207	邮电费	7.50
30211	差旅费	19.60
30213	维修（护）费	1.00
30215	会议费	0.50
30217	公务接待费	3.50
30228	工会经费	15.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3.05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7.62

注：1. “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等。

公开 13 表

政府采购支出表

部门：苏州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单位：万元

采购品目大类	专项名称	经济科目	采购品目名称	采购组织形式	资金来源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政府性基金	其他资金	上年结转和结余资金	
合计					7.60				7.60
货物					5.60				5.60
苏州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5.60				5.60
	办公设备购置	办公设备购置	其他办公设备	分散采购	4.00				4.00
	定额	办公费	复印纸	集中采购机构采购	0.10				0.10
	定额	办公费	其他硒鼓、粉盒	集中采购机构采购	1.50				1.50
服务					2.00				2.00
苏州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2.00				2.00
	宗教工作经费	印刷费	其他印刷服务	集中采购机构采购	1.50				1.50
	定额	印刷费	其他印刷服务	集中采购机构采购	0.50				0.50

第三部分 2026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苏州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2026 年度收入、支出预算总计 2,087.12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预算总计各增加 129.07 万元，增长 6.59%。其中：

（一）收入预算总计 2,087.12 万元。包括：

1. 本年收入合计 2,087.12 万元。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087.12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29.07 万元，增长 6.59%。主要原因是基本支出及项目支出预算均有所增加。

（2）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4）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5）事业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6）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7）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8）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9）其他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2. 上年结转结余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二）支出预算总计 2,087.12 万元。包括：

1. 本年支出合计 2,087.12 万元。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支出 1,414.85 万元，主要用于局机关人员工资、机关日常运转、开展民族宗教专项工作等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 66.09 万元，增长 4.9%。主要原因是基本支出及项目支出预算均有所增加。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支出 204.98 万元，主要用于行政单位离退休经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及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等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 22.66 万元，增长 12.43%。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及政策性调整。

(3) 住房保障支出（类）支出 467.29 万元，主要用于按照国家规定向职工发放的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购房补贴等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 40.32 万元，增长 9.44%。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及政策性调整。

2. 年终结转结余为 0 万元。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苏州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2026 年收入预算合计 2,087.12 万元，包括本年收入 2,087.12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 0 万元。

其中：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087.12 万元，占 100%；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万元，占 0%；

本年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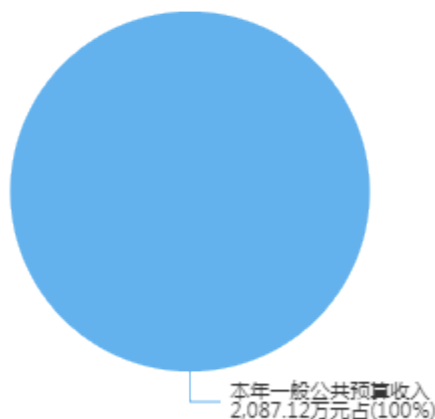
上年结转结余的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单位资金 0 万元，占 0%。

收入预算图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苏州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2026 年支出预算合计 2,087.12 万元，其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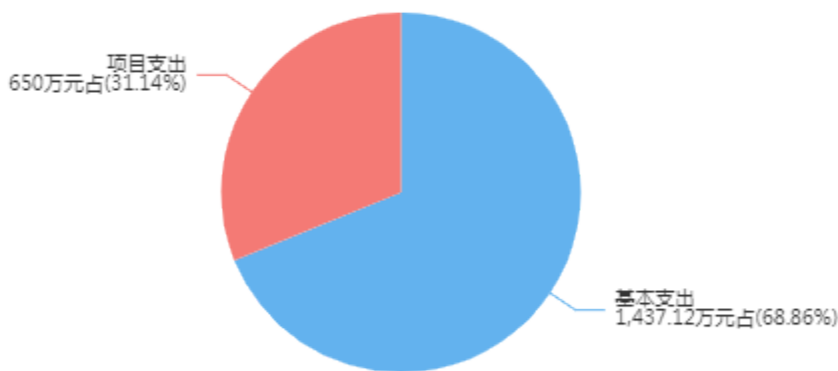
基本支出 1,437.12 万元，占 68.86%；

项目支出 650 万元，占 31.14%；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

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支出预算图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苏州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2026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2,087.12 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129.07 万元，增长 6.59%。主要原因是基本支出及项目支出预算均有所增加。

五、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苏州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2026 年财政拨款预算支出 2,087.12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129.07 万元，增长 6.59%。主要原因是基本支出及项目支出预算均有所增加。

其中：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

1. 民族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支出 4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10.7 万元，减少 72.79%。主要原因是伙食经费预算由市机关事务管理局编制。

2. 民族事务（款）民族工作专项（项）支出 646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51 万元，增长 8.57%。主要原因是部分项目预算安排有所增加。

3. 统战事务（款）宗教事务（项）支出 764.85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25.79 万元，增长 3.49%。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1.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支出 67.52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7.85 万元，增长 13.16%。主要原因是离休费预算增加。

2.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 94.36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9.98 万元，增长 11.83%。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及政策性调整。

3.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支出 43.1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4.83 万元，增长 12.62%。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及政策性调整。

（三）住房保障支出（类）

1. 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 105.69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9.13 万元，增长 9.46%。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及政策性调整。

2. 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支出 243.04 万元，与

上年相比增加 88.79 万元，增长 57.56%。主要原因是上年度预算将在职人员提租补贴预算列入购房补贴。

3. 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支出 118.56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57.6 万元，减少 32.7%。主要原因是上年度预算将在职人员提租补贴预算列入购房补贴。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苏州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2026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 1,437.12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1,326.6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公用经费 110.52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苏州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2,087.12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29.07 万元，增长 6.59%。主要原因是基本支出及项目支出预算均有所增加。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苏州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2026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 1,437.12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1,326.6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公用经费 110.52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苏州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2026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预算 3.5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0%；公务接待费支出 3.5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100%。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 0 万元。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3. 公务接待费预算支出 3.5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苏州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2026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会议费预算支出 3.5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苏州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2026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培训费预算支出 25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苏州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2026 年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苏州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2026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十二、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6 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支出 110.52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25.84 万元，减少 18.95%。主要原因是伙食经费预算由市机关事务管理局编制。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6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总额 7.6 万元，其中：拟采购货物支出 5.6 万元、拟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拟采购服务支出 2 万元。

十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本部门共有车辆 1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负责人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1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的设备 0 台（套）。

十五、预算绩效目标设置情况说明

2026 年度，本部门整体支出纳入绩效目标管理，涉及财政性资

金 2,087.12 万元；本部门共 6 个项目纳入绩效目标管理，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 650 万元，占财政性资金(人员类和运转类中的公用经费项目支出除外)总额的比例为 100%。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三、单位资金：除财政拨款收入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外的收入，包括事业收入（不含教育收费）、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及其他收入（包含债务收入、投资收益等）。

四、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五、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六、“三公”经费：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

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七、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等。

八、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民族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九、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民族事务(款)民族工作专项(项)：反映用于民族事务管理方面的专项支出。

十、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统战事务(款)宗教事务(项)：反映用于宗教事务管理方面的支出。

十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十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十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職業年金支出（含职业年金补记支

出)。

十四、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十五、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十六、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